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802261070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之危險事故	<p>第三章 承保之危險事故與不保之危險事故</p> <p>第三條：承保之危險事故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因突發不可預料之外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第四、五、六、七、八、九、十條所載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外，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因前項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p>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一)	<p>第四條：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p> <p>(一)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一、保險標的物本身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瑕疵，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施工或工藝品質不良。二、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隱藏性缺陷、逐漸惡化、變質、變形或自然耗損。三、水電、瓦斯或燃料系統供應中斷或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外接之排放系統故障。但損失之發生係由於緊接上述三種危險事故之另一危險事故所造成，且該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者，則本公司僅就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p>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二)	<p>第五條：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p> <p>(二)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一、建築物的倒塌或龜裂。二、保險標的物之腐蝕、生鏽、磨損、刮損或因氣溫、濕氣、乾溼度的變化、外觀之變化、光線所致變化或因腐壞、收縮、蒸發、失重、污染、變味、變色、菌害、蟲害。但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處所發生損失或因而導致上述二種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在此限。</p>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三)	<p>第六條：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p> <p>(三)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一、偷竊，但以暴力或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施，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內偷竊，不在此限。二、詐欺、侵占或不誠實行為三、消失、不明原因的短少、貨物盤點時發現的短少、資料歸檔錯誤或遺失、運送中動產之短少，應供應或送達之物資短少、文書或會計處理之錯誤所致之短少。四、蒸氣設備、鍋爐、預熱氣、汽管、蒸氣或瓦斯透平、蒸汽引擎、內燃機、油壓機或水壓機及其他使用壓力之器具設備(均包括其附屬設備)本身的過熱、爆炸、壓潰、裂開、接頭滲漏、焊接不良。五、機械性或電氣性的當機或喪失機器設備應有之功能。六、當保險標的物之處所為空屋或不使用時，儲水槽或容器或管線破裂、溢流、滲漏。但損失之發生係由於緊接上述六種危險事故之另一危險事故所造成，且該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者，則本公司僅就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p>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四)	<p>第七條：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p> <p>(四)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一、海水或河水的侵蝕。二、地層滑動、隆起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三、建築物的正常下沉或基床下沉。四、置存於露天或於有開口建築物或圍牆、大門內可移動財產，因風、雨、雹、霜、雪、洪水、沙土或灰塵所致之損失。五、冷凍凝固體或不慎流出的溶解物質。</p>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五)	<p>第八條：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p> <p>(五)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二、停工、延遲、喪失市場所致之損失或因而引起任何之間接或連帶之損失。</p>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六)	<p>第九條：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p> <p>(六)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無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或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一、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所致之群眾騷擾。二、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三、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四、(一)由於政府機構行使充公、沒收、扣押或徵收之權力致保險標的喪失永久性或臨時性之占有者。(二)由於建築物被他人永久或臨時非法占有所致者。但上述二種占用前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仍應負賠償責任。五、因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p>
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七)	<p>第十條：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原因</p> <p>(七)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一、核子武器之原料。二、因核子原料或核子廢料所引起之任何損失。三、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四、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p>

不保之不動產及動產	<p>第四章 不保之不動產及動產</p> <p>第十一條：不保之不動產及動產下列標的物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禁品，但經依法特許持有者，不在此限。 (二)貨幣、票據、郵票、債券、信用卡及其他有價證券、珠寶、玉石、貴重金屬、金銀條塊、絕版書籍、皮草、古玩及藝術品。但經特別聲明並記載於本保單、且因約定之承保危險事故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三)玻璃。 (四)瓷器、陶器、大理石或其他易碎品。 (五)電腦設備及資料處理設備。但上述(三)、(四)、(五)目所載之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及第三人惡意破壞行為、地震、颱風、洪水、水漬所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不在此限。 二、受第三人寄託或寄售的貨物、文件證件、文稿、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電腦系統檔案、模型、模具、圖樣、圖畫、圖案、爆炸物。但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不在此限。 三、(一)運輸工具，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內專供作貨物搬運之用者，不在此限。 (二)運送中的動產，但不包含載明同一廠區、同一營業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 (三)拆除中、建造中或安裝中之動產以及其相關之材料。 (四)土地(包括回填土)、下水道、水渠、行車道、人行道、跑道、鐵道、管線、水霸、蓄水池、運河、礦井、水井、隧道、鐵軌、地道、水壩、水庫、地下管線、橋梁、船塢、碼頭、堤防、礦產、離岸之財物。 (五)各種動物及植物，但作為商品供銷售者，不在此限。 (六)在製造過程中所致動產本身之損失。 (七)在進行安裝、遷移或重置(包括拆除及再安裝)期間之機器設備。 (八)在進行變更、修復、測試及裝置或運轉期間之保險標的物。但損失之發生係由緊接上述危險事故之另一危險事故所造成，且該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者，則本公司僅就發生在後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九)其他險種之保險單已載明承保該保險標的物者。 <p>四、保險事故發生時已有或應由海上保險承保之財物。本保險契約僅就超過海上保險應負賠償責任之部分，負賠償責任。</p> <p>五、鍋爐、節熱器或其他壓力容器機械或儀器裝置之爆炸或潰裂所致本身的損失。</p>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p>第六章 理賠事項</p> <p>第二十三條：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p>